

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(010)68364873

传真：(010)68348135

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审字（2015）第 BJ06-035 号

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青鸟华光公司）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鸟华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青鸟华光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谢维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韩靖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